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純君
電話：04-7112422分機49
電子信箱：d630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59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變流程表及工作說明(電子檔2個)(0159026A00_ATTCH1.pdf、
0159026A00_ATTCH2.pdf)

主旨：重申教育部「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含工作項目說明)」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3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059676號函辦理。
- 二、依據經濟部水情燈號意義及對應措施暨台灣自來水公司乾旱時期供水措施作業要點，當水情不佳，進入減量供水時期，台灣自來水公司將依各地區供水情勢，派員巡查減量供水戶是否有超量情形，並抄錄水表指針，遇超量用戶，第一次開具勸導單委婉勸阻，第二次則函請行政單位強制執行鉛封減供措施。請各校確實依旨揭工作流程(含工作項目說明)，並配合相關限水措施，共體時艱，落實節水，以共度旱期。
- 三、有關辦理節水教育宣導，請多加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抗旱節水專區(<https://www.wra.gov.tw/cl.aspx?n=18763>)相關文宣與教材，包含懶人包、文宣、影音專區等；另可至教

總務處 收文:110/05/05



1100002018

有附件



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各式節水教育文
宣，並請加強節水教育宣傳([https://disaster.moe.edu.
tw/](https://disaster.moe.edu.tw/))。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